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3029

傳真號碼：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越南事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向委員會匯報以下工作的進度：

- (a) 評估個別香港公司在騷亂事件中因廠房被破壞和生產業務停頓而遭受的損失；以及
- (b) 代表受影響的香港公司在政府對政府層面向越南政府索償。

本局現回覆如下：

如我們回覆鍾國斌議員於六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提問時所述，自越南發生示威事件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透過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新加坡經貿辦)和香港貿易發展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與越南當地的越南香港商會(越港商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密切留意當地事態最新發展，並給予適時支援及有用資訊。

據我們從越港商會方面了解，在今年五月的示威事件當中，越港商會有八名會員在越南河靜省和平陽省的廠房曾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新加坡經貿辦處長於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前赴越南，與越港商會會面，並探訪部分受影響的港資廠房。現時全部八間廠房經已復工。

新加坡經貿辦自視察後繼續跟進受影響廠商的情況。在六月底，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再次與越港商會的代表會面。據我們從越港商會方面得悉，受影響的廠商均有為其於當地的廠房購買保險，並已開始與相關的保險公司以及相關的越南當局就保險及索償事宜聯絡。其中有四間受影響的廠商已獲其保險公司賠償。越港商會並沒有該些廠商包括因生產業務停頓而遭受的總損失額的資料。

當局至今未有收到在越港商提出協助處理向越南當局追討賠償的要求，如果收到具體要求，我們會了解情況，並在適切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於今年五月就事件與越南工貿部長會面，除了促請越南政府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在當地香港人的個人和財產安全外，亦已要求越方就受影響的港資廠房可能提出的賠償訴求，給予正面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已委託中國駐越南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及中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經商室，協助當地有需要的港商向越南政府尋求善後安排。新加坡經貿辦亦已透過越港商會向當地港商通報上述安排。據了解，中國大使館及總領事館就此一直與越港商會保持溝通。新加坡經貿辦會繼續與越港商會保持緊密聯繫，並作出必要配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